



第一屆全港教師拍全能錦標賽 2008

運動員備忘



1. 比賽時間及場次(參閱賽程表及比賽秩序表)

- 1.1 初賽及複賽於 30/12 進行，參賽者該天最多作賽四場。
- 1.2 準決賽及決賽於 31/12 進行。
- 1.3 大會「賽務處」將按「賽程表」所列比賽時間召集參賽者，參賽者必須於五分鐘內向「賽務處」報到，否則作棄權論。

2. 比賽流程

- 2.1 請參閱比賽流程圖(附件一)。

3. 複賽資格

- 3.1 「女子先進組」之首名及次名可獲準決賽(四強)參賽資格；其他組別賽事，各小組首名可獲半準決賽(八強)參賽資格，次名可爭奪半準決賽(八強)席位之餘額(如有)。
- 3.2 小組名次之判斷，按序以：勝出場數、各場得分(正負值)總和、各場勝出項目總和來決定，如仍未能判斷，則以抽籤決定。
- 3.3 半準決賽(八強)席位之餘額，以各小組次名其出賽各場得分(正負值)總和作判斷，如仍未能判斷，則以抽籤決定。

4. 服裝及球具

- 4.1 參加者須穿著運動服裝作賽。
- 4.2 參加者在進行乒乓球賽時，不得穿著白色為主的運動服裝。
- 4.3 參加者必須穿著不脫色運動鞋。
- 4.4 大會於各比賽場地提供球拍及護眼罩供參賽者借用，作賽後需立刻歸還。

5. 「因傷暫停」

- 5.1 每場比賽，運動員經裁判核實下，可要求一次不多於 3 分鐘的「因傷暫停」。即一名球員在一項目(如乒乓球)作賽期間已要求並獲准「因傷暫停」3 分鐘，餘下各項比賽均不得再要求「因傷暫停」。

6. 淘汰賽(半準決賽、準決賽及決賽)

- 6.1 在進行淘汰賽時，如勝負已定，比賽立刻停止，不用完成餘下的項目。

7. 個人財物

- 7.1 請小心保管個人財物，貴重物品務請隨身攜帶，大會不會負責參賽者任何財物之損失。

8. 場館規則

- 8.1 非作賽參加者不得進入比賽場地，可留在觀眾席休息及觀賽。
- 8.2 場館內不得貼乒乓球拍膠皮，請在戶外「貼拍區」處理。
- 8.3 拍照及攝錄球賽時不得使用閃光燈。

9. 其他事項

- 9.1 請各參賽者留意，如本賽事賽前有特別之通告，大會會於 29/12/2008 張貼於體育部網頁 <http://www.peu.cuhk.edu.hk/>。

比賽流程圖

- 當「賽務處」召集時，請立刻帶備所有比賽用具到「賽務處」報到
- 領取計分牌

往乒乓球場

- 向場地主裁判報到
- 將分牌交予比賽裁判
- 熱身不多於 2 分鐘後開始比賽
- 比賽完結時，將已被裁判簽名的計分牌帶往下一個比賽場地，並於 2 分鐘內到達。

往羽毛球場

- 重覆上一項比賽的程序

往壁球場

- 重覆上一項比賽的程序

往網球場

- 重覆上一項比賽的程序

返回「賽務處」

- 交還計分牌
- 雙方球員簽名確認比賽分數及賽果

休息至
下一輪比賽